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銘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神迅電腦用品有限公司、陳雨瑭即邱瀅蓁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3,923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15,708元（計算式: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.59計算之利息14,758元+同期間按年息百分之0.2955計算之違約金9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1,429,6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